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科工人〔2015〕1212号

中国科学院，各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有关民口集团公司（研究院），有关高校：

现将《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防科工局

2015年12月13日

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成长，培养领军人才，努力把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打造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人才成长兴业的沃土，为建设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提供坚强人才支撑，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和《青年英才开发计划》（中组发〔2011〕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以下简称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是“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的一部分，由中央组织部委托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遴选，入选人员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条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旨在选拔国防科技领域科研生产中，取得较好工作实绩，具有较强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的青年拔尖人才，重点支持，跟踪培养。

每年遴选20人左右，共培养支持200名左右的青年拔尖人才。

第二章 选拔原则

第四条 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工作实绩，注重发展潜力。选拔在国防科技领域科研生产中取得较好工作实绩，作出一定贡献，具备较高专业水平，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二）坚持公平公正，实现竞争择优。在制定标准、选拔程序、确定人选等环节始终体现公平公正，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

（三）面向基层一线，鼓励开拓创新。面向基

层单位、基层一线技术骨干，选拔品德作风优良、踏实勤恳工作、勇于开拓创新、不断探索的青年人才。

第三章 条件要求

第五条 入选支持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学术诚信。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国内相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国防科技领域相关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突出专业水准。

（五）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

（六）在武器装备关键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国防科技重点专业技术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有一定的行业影响。

（七）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发展潜力，有志于在基层一线潜心研究。

（八）一般应为涉密人员。

第六条 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的项目。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且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人才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

已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再次申报时必须有新成果新成就。每人申报不得超过 2 次。

第四章 选拔认定

第七条 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认定采取以下方式和步骤。

（一）推荐和申报。人选产生可由推荐单位按条件要求，经民主推荐、专家评审、内部公示、

逐级审核等程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也可由 3 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国内具有较高声望和公信力的知名专家学者直接推荐。被推荐人选填报《国防科技领域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书》，各推荐单位、推荐人要对被推荐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推荐材料报国防科工局人事司。

（二）资格审查。国防科工局人事司负责组织对推荐人选的条件、资格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国防科工局人事司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第一轮书面评审，提出初步人选和建议资助金额。邀请国内一流专家，采取面试答辩等方式进行第二轮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和资助金额。

（四）公示。将青年拔尖人才建议人选在国防科技领域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 30 天。公示有异议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继续参加本年度评审；在 30 日后一年内处理完毕的，提交下一评审年度直接参加第二轮评审；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申报。

（五）讨论认定。公示无异议的建议人选经国防科工局审议后报中央组织部。经中央组织部核定后印发文件，颁发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证书。

第五章 支持培养

第八条 中央财政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一次性给予每人 120 - 240 万元的科研经费，用于青年拔尖人才开展自由选题研究、参加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和培训。有关经费由中央组织部统一协调安排。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一个支持周期为 3 年，支持期满后，可按规定进行再次申报。给予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经费使用自主支配权。具体经费管理要求按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并接受国家审计部门监督。

第九条 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国防科工

局在其参与国防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青年拔尖人才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应为其开展科研工作提供配套条件。

第十条 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主要负责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过程的管理，对培养过程实行动态跟踪，及时了解青年拔尖人才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利用国防重大科技专项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平台培养青年拔尖人才；支持青年拔尖人才组建跨学科（专业）、跨单位的科研团队，在科研团队人才配置方面给予自主权；支持青年拔尖人才到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从事研修工作。

青年拔尖人才在学术研究上取得重大突破、获得重大奖励或发生工作调动等重大事项时，由所在单位报推荐单位后，及时向国防科工局人事司报备。

第十一条 国防科工局鼓励相同技术领域、不同行业（单位）间组建青年拔尖人才协同创新工作站，为青年拔尖人才提供学术报告、交流研讨的学术平台，围绕相关课题组织学术活动，邀请行业院士、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获得者、型号“两总”参加，共同研讨交流，共享科研成果，协同创新攻关。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单位创新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激励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为青年拔尖人才自由探索、潜心研究、勇于创新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国防科工局对青年拔尖人才研究进展、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四条 考评采取年度报告和终期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年度报告。青年拔尖人才获得资助后在支持周期内每年度撰写关于选题研究进展、学术

交流收获、团队建设成果、跨平台（行业）协作成效、经费使用状况等方面的年度报告，由所在单位核实审定后，于次年2月1日前报推荐单位及国防科工局人事司。

（二）终期考核。青年拔尖人才支持期结束后1年内由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对青年拔尖人才进行终期考核。青年拔尖人才协同创新工作站成员进行互评打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终期考核强调实际成果的产出，重点从科研诚信、创新成果、持续创新能力、跨平台（行业）协作等方面考核，内容包括：成果的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观点的原创性及学术价值，学术论文水平，成果应用的前景，研究团队建设运行，跨平台（行业）协作效果等。

第十五条 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通报青年拔尖人才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并视情公示。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由国防科工局继续给予一定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提交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终期考核的，由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人事司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考核，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对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在支持周期内的青年拔尖人才原则上不得辞职；需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由变更后的工作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防科工局人事司审核备案。由于个人原因调离的，所在单位应及时冻结经费，并由推荐单位向国防科工局人事司报告有关情况，同时提供由财务部门出具的支持经费使用明细，剩余支持经费的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入选的青年拔尖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经国防科工局报中央组织部

同意后收回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证书，停止经费扶持，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一) 伪造成绩，弄虚作假的。
- (二) 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的。
- (三) 申报时严重违反规定程序的。
- (四)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十八条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及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暂停该单位及该专家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青年拔尖人才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遴选评审考核活动中有渎

职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部门）在青年拔尖人才遴选评审考核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防科工局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